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望变电气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4号）同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9,493,1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8,265,102.6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86,179.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978,923.24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2026年8月20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8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12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存储方式	用途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123905910610008	227,038,687.58	活期存款/活期协议存款	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不超过 22,703.87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投资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

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2,703.87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萍

杨家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